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重新表述。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表影响金额
	2023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5,950,731.27	-5,950,731.27
营业成本	5,950,731.27	5,950,731.2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9,546,351.5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5,9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3,67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83,816,3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763,265.8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06%。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6,763,265.8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4,160,999.3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0,924,265.1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7.4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6,763,265.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0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763,265.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49,408.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9,546,351.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763,26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649,40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763,265.80
现金分红比例（%）	66.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5,281,859.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45,770,83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18.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4月上市。根据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因此上表数据仅填列2024年度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全体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8,904,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103,377,950.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65,526,049.77
减：本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30,286,807.5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34,160,999.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25,998,381.79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印花税）	291,38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含现金管理）	668,368,006.12
其中：购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230,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金额	318,530,091.23
回购股份证券账户金额	19,837,414.81
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500.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除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3120018880000445555因专户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4868010828	活期存款	10,849,333.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430810701	活期存款	91,573,345.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3502209712	活期存款	24,438,911.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045394	活期存款	153,636,40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1302542975	活期存款	18,910,464.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2202543197	活期存款	19,121,635.53
合计	–	–	318,530,091.2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8月，公司分别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0.15	2025.01.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1.16	2025.02.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2.02	2025.03.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4.08.26	2025.03.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4.10.18	2025.04.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1.07	2025.11.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2.12	2025.02.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4.12.31	2025.12.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4.12.31	2025.02.28
合计	–	330,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苏州工业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对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进行项目建设，每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除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结合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3.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8,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9.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34,160,999.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5年3月14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股份2,10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40,345.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余额已于2025年3月26日转回超募资金专户。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高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5,526,04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43,15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447,80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33,211,766.23	41,130,989.10	-224,869,010.90	15.46	2025年12月31日	—	—	否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45,370,390.70	89,155,818.47	-78,844,181.53	53.07	2025年4月20日	研发新品与获批专利，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	159,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否	—	34,160,999.37	34,160,999.37	34,160,999.37	34,160,999.37	0.00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否	—	338,365,050.40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634,000,000.00	1,165,526,049.77	827,160,999.37	112,743,156.30	523,447,806.94	-303,713,192.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及用地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但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IPO”）前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IPO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实际投入金额较小，在有序开展实施的同时控制了推进速度。IPO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募投项目。根据交易习惯和相关合同安排，募投项目“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在前，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在后，需要经过项目验收等手续后再行支付，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超过付款进度，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2024年7月封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公司于2022年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但IPO前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IPO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有序开展研发工作并控制了研发费用的投入进度。IPO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该募投项目。 2、公司于2024年新设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8月新增两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为提升研发资金使用效果，两公司分别从自身人员配置、研发专长等实际情况考虑，调整相关在研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部分研发项目的完成日期顺延。 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65,281,859.39元，较上期增幅为31.25%，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至18.88%。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延期未影响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开展和技术能力的提升。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资进度（%）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66,000,000.00	41,130,989.10	15.46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000,000.00	89,155,818.47	53.07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634,000,000.00	330,286,807.57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025年4月20日	2026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公司于2022年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备案、审批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但IPO前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IPO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有序开展研发工作并控制了研发费用的投入进度。IPO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该募投项目。

2、公司于2024年新设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8月新增两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为提升研发资金使用效果，两公司分别从自身人员配置、研发专长等实际情况考虑，调整相关在研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部分研发项目的完成日期顺延。

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65,281,859.39元，较上期增幅为31.25%，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至18.88%。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延期未影响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开展和技术能力的提升。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者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